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3.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4.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 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五) 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或暂缓的事项，应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汇报并由董事长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薪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

补亏损；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 董事会决议；

(四)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的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

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宜应事先经董事长或分管信息披露的董事审查。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

未公开 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规范媒体活动的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证券相关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新闻媒体则由公司相关部门统筹安排，但相关稿件或问题归口需经公司证券法务部事前审核，避免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并将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要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婉言谢绝。

第五十三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之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五十九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六十二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信息提供单位须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送交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备案。

第六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四) 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五) 其他文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证券法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 相关文件由证券法务部存档保管。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法务部负责保存。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批准, 证券法务部负责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 董事长批准后, 证券法务部负责提供。

第九章 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1.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 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2. 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3. 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 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